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 性別分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身障者基本樣貌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計11萬9,803人，佔全市總人口260萬2,418人之4.60%，略低於全國之5.08%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前3名行政區

- 士林(13,494人)、文山區(12,621人)、大安(11,969人)

身心障礙者比例最高行政區

- 萬華(6.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 性別分析

臺北市身障者基本樣貌

臺北市總人口數女性高於男性，男女比為1：1.08

但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男性高於女性，男女比為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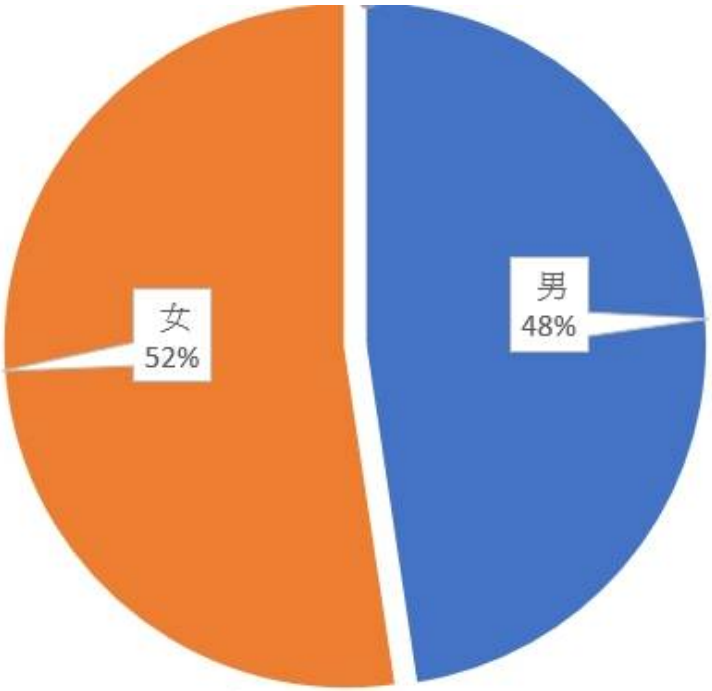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口數

男女比為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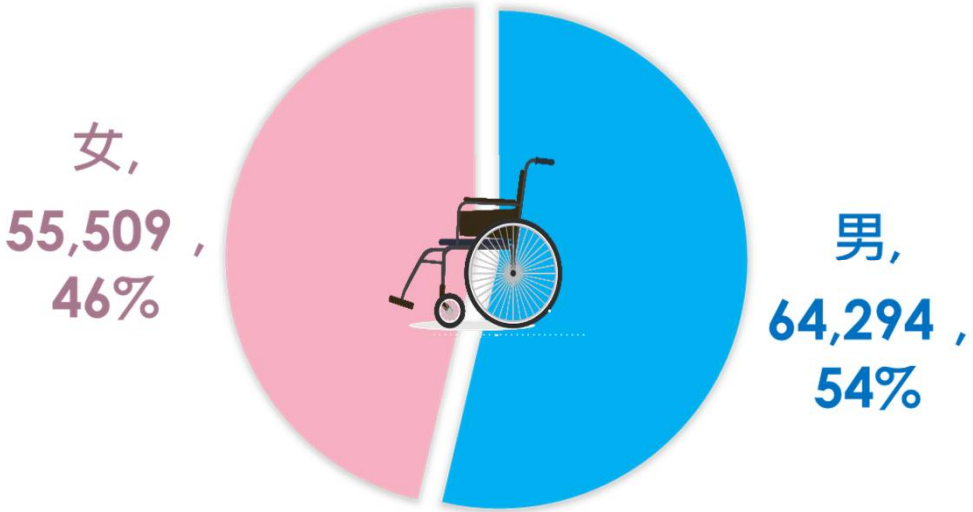

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

男女比為1：0.8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Taipei City Government

調查對象分析

母體	109年12月31日止，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主要照顧者。
樣本	身心障礙者(A表)有效樣本數計2,464份，其中主要家庭照顧者(B表)有效樣本1,22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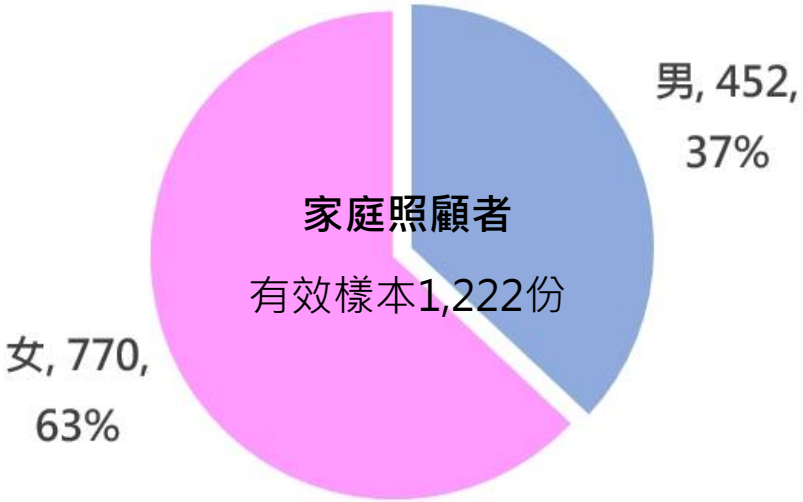

調查對象分析

表1 身心障礙者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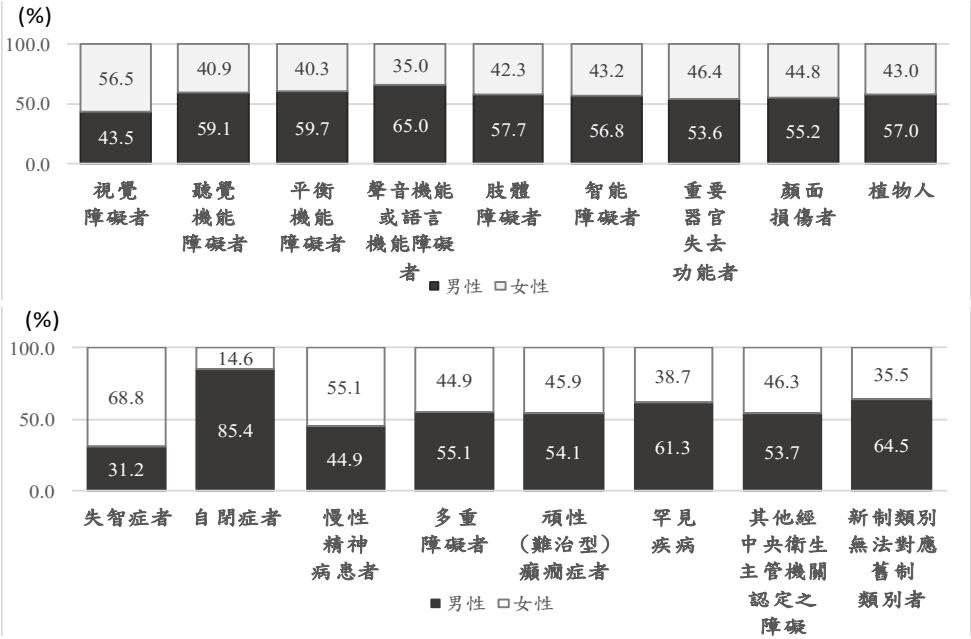

障礙類別不論男女皆以「肢體障礙者」最多。
大部分障別以男性比例較高，尤其自閉症者高達85.4%為男性，視障、失智症、精障以女性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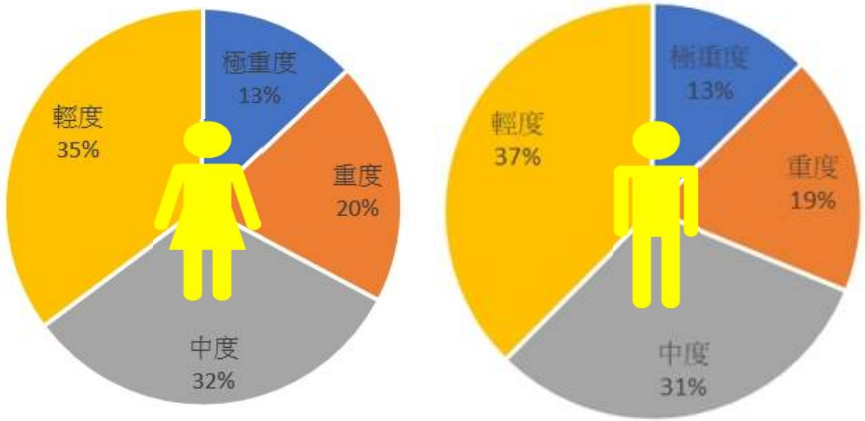

障礙等級不論男女皆以「輕度」占比最高、「極重度」最低

婚姻與親密關係狀況

性傾向分析

問卷分為A表身心障礙者、B表主要照顧者，性別欄位均有收集「其他」，調查結果無人勾選。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D1. 身心障礙者性別：
☐(1) 男　☐(2) 女　☐(3) 其他，請說明：_____

一、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3)其他，請說明：_____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只喜歡同性	只喜歡異性	喜歡男性、也喜歡女性	不知道/拒答
總計	2,354	100.0	0.9	72.3	6.3	20.5
男	1,268	100.0	0.5	**74.9**	4.4	20.1
女	1,086	100.0	**1.2**	69.3	**8.5**	**21.0**

表2-1 臺北市18歲及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性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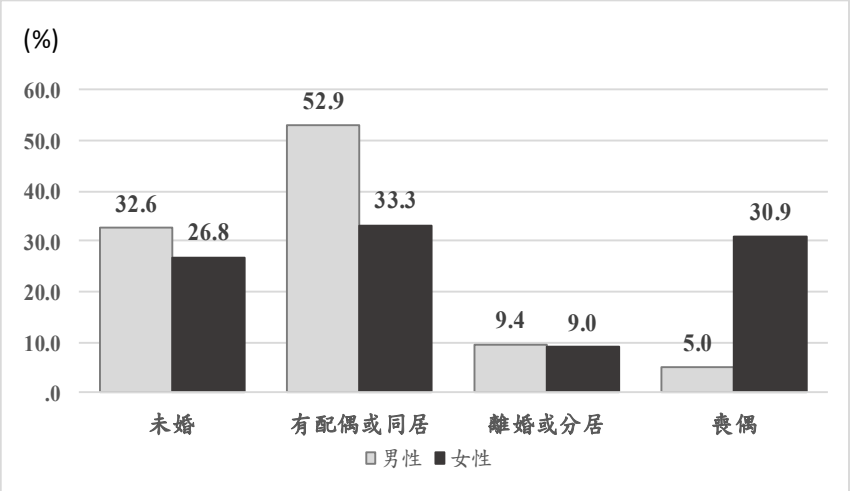

表2-2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政策目標

以生理性別，觀察不同性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狀況是否存在差異，並了解其主要照顧者樣貌。

主要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

- 居住及生活起居
- 家庭經濟與收支
- 就業參與
- 人身安全
- 健康及醫療照護
- 教育、文化（社會參與）
- 政治參與
- 生育（15歲以上）

居住及生活起居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主要居住於家宅(90.1%)

表3 居住家宅的身心障礙者對於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

項目別 人；%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拒答
	人數	百分比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553	100.0	85.6	24.1	61.5	11.0	8.6	2.4	3.3
男	869	100.0	86.7	24.6	62.1	9.5	7.8	1.7	3.9
女	684	100.0	84.3	23.4	60.9	13.0	9.6	3.4	2.6

表4 居住家宅者居家生活改善期望

項目別 人；%	總計		提升家中環境整潔	減輕處理家務的負擔	改善家中障礙空間	與家人維持良好關係	足夠的人力協助身體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31	100.0	20.2	29.4	16.8	21.2	19.3
男	1,193	100.0	19.8	27.8	13.9	23.4	16.7
女	1,038	100.0	20.5	31.2	20.1	18.7	22.3

性別議題及建議

- 男性對於目前居住狀況表示滿意之比例高於女性。
- 女性期望「減輕處理家務的負擔」、「改善家中障礙空間」、「足夠的人力協助身體照顧」的比率相對男性為高。男性則以期望「與家人維持良好關係」高於女性。
- 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建議推廣**支持性居家服務措施**（如：臨時及短期照顧、自立生活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並依男女不同需求規劃。
- 建議加強宣導女性認識**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表5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之困難情形

項目別 人；%		總數 樣本數	總數 百分比	沒有失能項目	有1項以上失能
總計		2,439	100.0	58.6	41.4
男	6~未滿12歲	18	100.0	62.3	37.7
	12~未滿18歲	30	100.0	96.4	3.6
	18~未滿30歲	104	100.0	86.9	13.1
	30~未滿45歲	150	100.0	79.7	20.3
	45~未滿65歲	426	100.0	70.1	29.9
	65歲以上	585	100.0	49.9	50.1
女	6~未滿12歲	25	100.0	52.8	47.2
	12~未滿18歲	19	100.0	71.1	28.9
	18~未滿30歲	43	100.0	83.4	16.6
	30~未滿45歲	112	100.0	74.6	25.4
	45~未滿65歲	323	100.0	68.3	31.7
	65歲以上	607	100.0	35.4	64.6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無法獨立完成比率均較男性高。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在各年齡層的失能情形，可發現有1項以上失能情形者比率大致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且在所有年齡層女性的失能情形皆高於男性。

健康及醫療照護

- 日常生活活動（ADLs）代表每人每天都需要執行的生活基本活動、自理能力，項目別包括：洗澡、穿衣服、脫衣服、吃飯、起床、站立、坐在椅子上、室內走動、上廁所。
-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代表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涵蓋了身體功能與認知功能。

表6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之至少1項失能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沒有困難	有困難	有一點困難	很困難	完全做不到
男	買個人日常用品	100.0	59.2	40.8	11.8	5.6	23.4
	處理金錢	100.0	63.4	36.6	11.2	6.3	19.1
	獨自搭乘汽車或火車	100.0	53.3	46.7	12.8	8.2	25.7
	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	100.0	40.0	60.0	16.3	9.4	34.4
	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	100.0	59.3	40.7	10.1	5.8	24.8
	打電話	100.0	66.8	33.2	8.3	6.0	18.9
	食物烹調	100.0	51.8	48.2	12.1	6.2	29.8
	服用藥物	100.0	67.9	32.1	12.4	4.7	14.9
	洗衣服	100.0	56.3	43.7	10.8	5.5	27.4
女	買個人日常用品	100.0	45.5	54.5	14.9	6.2	33.4
	處理金錢	100.0	53.6	46.4	12.8	5.8	27.9
	獨自搭乘汽車或火車	100.0	38.4	61.6	14.1	7.9	39.6
	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	100.0	27.0	73.0	13.9	10.2	48.9
	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	100.0	46.4	53.6	15.1	7.2	31.3
	打電話	100.0	59.5	40.5	11.4	5.4	23.7
	食物烹調	100.0	43.9	56.1	14.9	7.2	34.1
	服用藥物	100.0	60.3	39.7	12.0	6.4	21.2
	洗衣服	100.0	50.3	49.7	12.4	5.8	31.5

女性身心障礙者失能情形皆高於男性。

健康及醫療照護（續）

表7 身心障礙者健檢情形與醫療需求

項目別 人；%	人數	健康檢查經驗	篩檢經驗
總計	2,464	57.4	39.2
男	1,320	57.0	35.8
女	1,144	57.9	43.0

女性定期健康檢查比例(57.9%)及定期篩檢比例（43.0%），均較男性為高。

表7-1 身心障礙者就醫所遭遇之困難情形

項目別 人；%	人數	交通費太貴	復康巴士預約不易	沒有人可以接送	叫不到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醫院專車缺乏無障礙設施	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	院所內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檢查或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	醫護人員對障礙者態度不友善	無法自行正確辨識藥袋之用法、用量說明	標誌或院所內動線設計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	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	衛教資訊無法閱讀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沒有困擾
總計	2,464	11.7	14.1	15.7	6.6	1.7	11.4	3.0	5.1	7.6	1.8	7.2	11.7	4.1	3.7	20.7	45.6
男	1,320	11.0	12.6	14.6	5.9	1.4	11.5	2.6	4.4	7.1	1.4	6.4	12.5	3.5	3.0	18.9	48.7
女	1,144	12.5	15.9	16.9	7.4	2.1	11.2	3.4	5.9	8.2	2.3	8.2	10.8	4.7	4.7	22.8	42.0

健康及醫療照護（續）　性別議題及建議

- 女性ADLs、IADLs失能程度高於男性，查110年社會局性別統計項目，女性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比例占52.22%，而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自立生活服務**者不到一半，建議了解女性的需求，提升女性使用率。
- 強化**男性**定期健康檢查、（癌症）篩檢宣導資訊，結合身障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時，主動告知與提醒身障者本人及其家屬相關檢查、篩檢等福利服務資訊。
- 就醫遭遇困難的情況上，女性身心障礙者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缺少復康巴士接送」、「沒有人可以接送」、「交通費太貴」的比例略高於男性，而男性身心障礙者以「標誌或院所內動線設計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的比例高於女性。
- 建議相關服務或措施文宣，應提供「易讀版」，本府已製作用藥、預立醫療決定書易讀版，持續於本局easy club中推動各種健康、醫療的易讀版本。

家庭經濟與收支 性別議題及建議

- 身心障礙者認為家庭經濟與收支「不敷實際需要」者約占30.7%，其中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男性以「日常生活費用不夠」、「醫療費用支出超過負荷」等比例高於女性，女性以「房屋住宅費用(房屋貸款、房租)過高」、「照顧費用負擔太重」等高於男性。
- 由此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對臺北市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仍以「經濟補助」的需求度最高，以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此外，房屋租金及照顧服務亦有相當需求，尤其是女性。
- 另身心障礙者有做財務規劃者，女性(56.6%)略高於男性 (55.9%) 。

表8 家庭平均每月收支平衡狀況

項目別 人；%	總計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足夠(有點結餘)	不知道	拒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64	100.0	30.7	40.0	12.8	9.6	7.0
男	1,320	100.0	31.3	40.1	12.5	9.7	6.4
女	1,144	100.0	30.0	39.8	13.2	9.4	7.5

表9 家庭收支不敷使用的原因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項目別 人；%	人數	醫療費用支出超過負荷	日常生活費用不夠	購買輔具費用超過負荷	照顧費用負擔太重	房屋住宅費用(房屋貸款、房租)過高	教育費用(包含自己或子女教育費用)	收入過低	手機通訊費
總計	757	19.9	62.0	2.1	26.2	29.5	10.4	46.7	2.5
男	413	20.5	65.2	1.7	24.2	26.6	11.9	46.6	2.4
女	343	19.1	58.1	2.6	28.6	33.0	8.6	46.9	2.7

表10 身心障礙者個人財務規劃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有	都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64	100.0	56.2	43.8
男	1,320	100.0	55.9	44.1
女	1,144	100.0	56.6	43.4

性別議題及建議

教育、文化（接受早期療育情形）

表11 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

項目別 人；%	總計		有	沒有	沒有需要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5年以後出生)	206	100.0	61.5	34.3	4.3
男	115	100.0	63.4	34.9	1.7
女	91	100.0	59.0	33.5	7.5

臺北市早期療育的工作大約於84、85年間開始發展，故以85年以後出生者為調查對象。

- 男性接受早期療育比率高於女性，可能與0-6 歲兒童時期發展遲緩比例有關。（依110年臺北市通報個案人數2,486人，其中男1,760人，女726人）。
- 由本市不同性別身障者之障礙類別比例觀察，自閉症者高達85.4%為男性，而視障、失智症、精障以女性比例較高，前者大都在學齡前被診斷出來，而後者集中在高齡者有關。

區域別 Locality		通報個案人數按年齡分 By Age																
		合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Total	26,392	18,249	8,143	761	610	1,864	975	4,491	1,892	3,388	1,493	3,617	1,490	3,311	1,355	817	328
臺北市	Taipei City	2,486	1,760	726	40	33	138	68	402	176	346	150	366	143	360	117	108	3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性別分析

勞參率（%）＝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就業參與（排除植物人）

表12 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現況

項目別 人；%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就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2,371	100.0	17.7	3.8	78.4	21.5	18.3
男	1,283	100.0	20.7	4.2	75.1	24.9	17.4
女	1,089	100.0	14.2	3.4	82.3	17.6	19.2

全國	總計	男	女
110年平均	59.02	66.93	51.49
110年 7月	58.95	66.80	51.47

表13 身心障礙者工作場所身分

項目別 人；%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	受政府僱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420	100.0	5.8	11.7	60.0	20.8	1.7
男	266	100.0	7.9	14.8	55.3	20.1	1.9
女	155	100.0	2.2	6.6	67.9	22.0	1.3

性別議題及建議

- 男性勞動參與率(24.9%)高於女性(17.6%)，男性失業率(17.4%)則低於女性(19.2%)。
- 在職場中的工作身分，男性以「雇主」、「自營作業者」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以「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的比例高於男性。
- 推廣身障者職涯規劃、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宣導任職單位進行職務再設計（有調整仍不到3成），依不同性別提供職場環境調整。

表14 職務環境調整

項目別 人；%	人數	沒有做任何調整	職務再設計服務：有調整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
總計	413	72.4	27.6	12.4	5.3	4.4	8.6	14.2
男	260	72.9	27.1	12.9	4.5	3.7	7.6	14.7
女	153	71.5	28.5	11.7	6.7	5.6	10.3	13.2

政治參與權

表15 109年總統選舉投票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有無去投票			未參與109年總統大選投票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有	無	沒有投票權	無法外出	住在機構無法自由行動	缺乏陪同人員	身心狀況健康不佳	對政治沒有興趣	無法抉擇投票對象
總計	2,315	100.0	67.7	30.6	1.6	16.4	8.9	7.7	42.5	22.4	12.7
男	1,248	100.0	69.8	28.1	2.1	14.8	9.1	9.3	40.4	25.9	10.6
女	1,067	100.0	65.3	33.5	1.2	17.9	8.8	6.1	44.5	18.9	14.9

表16 2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投票期間所遭遇之困難

項目別 人；%	總計		選舉期間或投票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沒有困難
	人數	百分比	有困難	投票資訊不足	交通與停車不方便	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	選務人員協助能力不足	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	投票票軌設計不佳	
總計	1,568	100.0	21.4	2.3	7.6	8.3	2.4	5.6	2.1	78.6
男	871	100.0	18.6	2.3	6.6	6.7	2.0	4.8	2.0	81.4
女	697	100.0	24.9	2.3	8.9	10.4	2.9	6.6	2.1	75.1

性別議題及建議

- 男女參與投票的比例男性(69.8%)較高於女性(65.3%)，值得注意的是，未參與投票之原因「對政治沒有興趣」男性25.9%，高於女性的18.9%；女性則以身心狀況健康不佳(44.5%)高於男性(40.4%)。
- 女性參與投票率較男性低，可能因為女性認為在選舉期間或投票遭遇之困難比例(24.9%)較男性(18.6%)高，尤其以「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為最高(10.4%)。
- 投票所具備無障礙設施仍以行動不便為主，應強化各障別之需求，此外，建議推動i-Voting網路投票、電子投票等機制，並加強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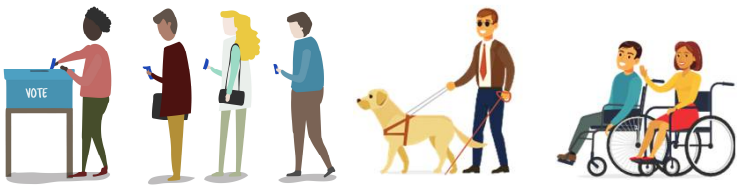

人身安全

表17 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情形（場所）

項目別 人；%	總計		沒有	有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可複選)				
	人數	百分比			家庭內	學校	職場	公共場所	機構
總計	2,464	100.0	91.1	8.9	3.6	1.3	1.3	4.5	0.4
男	1,320	100.0	93.0	7.0	1.7	1.6	1.4	3.7	0.5
女	1,144	100.0	88.8	11.2	5.7	1.1	1.1	5.3	0.2

表18 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的對象

項目別 人；%	人數	父母	其他親屬	上司	下屬	同事	客戶	朋友
總計	220	8.9	15.8	4.5	-	10.4	0.7	7.9
男	92	9.1	9.6	5.4	-	14.0	1.6	12.0
女	128	8.7	20.2	3.8	-	7.7	-	5.0

求助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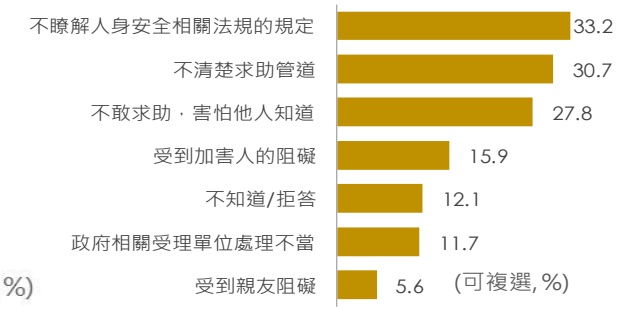

未求助原因

人身安全（續）

性別議題及建議

- 女性身障者曾遭遇人身安全威脅比例(11.2%)高於男性(7.0%)，不同性別之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女性主要以「家庭內」、「公共場所」最多；男性在「學校」、「職場」遭受威脅比率高於女性。
- 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的對象，女性主要以「其他親屬」之比例高於男性；男性以「同事」、「朋友」、「上司」、「客戶」高於女性。
- 在8.9%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跟蹤等）的身心障礙者之中，34.7%表示沒有進行任何求助，65.3%則有進行求助。
- 建議未來應加強女性求助及通報管道，面對暴力威脅應勇敢說「不」，以及提供男性職場中意見反映的管道。
- 身障者遭遇過人身安全威脅大多向警察單位及家人、同儕求助，而未求助原因以不瞭解規定、不清楚求助管道、不敢或害怕他人知道居多。

生育子女環境的期待（15 歲及以上女性）

表19 15歲及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參加產前教育或產後育兒課程經驗

項目別 人；%	總計		有參加	參加時遭遇的困難 (以有參加者為分母)						沒有參加	未曾懷孕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人可以接送	沒有人陪伴上課	上課地點沒有提供適合的學習輔具	上課教材無法閱讀	教材內容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編撰	沒有困難		
總計	1,097	100.0	7.2	4.8	7.2	1.6	3.3	3.5	85.9	66.3	26.5
視覺障礙者	66	100.0	8.9	-	16.2	-	21.0	-	62.8	61.2	29.9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2	100.0	3.7	-	-	-	-	-	100.0	81.9	14.4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100.0	19.0	-	-	-	-	-	100.0	69.8	11.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6	100.0	8.0	-	-	-	-	-	100.0	56.7	35.3
肢體障礙者	242	100.0	9.7	4.3	4.3	-	-	-	95.7	66.6	23.7
智能障礙者	50	100.0	4.9	-	-	-	-	-	100.0	15.9	79.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56	100.0	9.3	11.4	11.4	-	-	-	88.6	75.5	15.2
顏面損傷者	3	100.0	14.8	-	-	-	-	-	100.0	45.8	39.4
植物人	3	100.0	4.9	-	-	-	53.2	-	46.8	80.0	15.2
失智症者	125	100.0	5.7	-	-	-	-	-	100.0	87.0	7.3
自閉症者	1	100.0	-	-	-	-	-	-	-	-	100.0
慢性精神病患者	170	100.0	5.3	10.8	10.8	13.9	13.9	27.7	47.7	54.4	40.3
多重障礙者	132	100.0	6.2	-	12.3	-	-	-	87.7	64.8	29.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4	100.0	11.8	24.2	-	-	-	48.4	27.4	34.3	53.9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2	100.0	19.3	-	-	-	-	-	100.0	21.0	59.7
其他障礙者	4	100.0	3.9	-	-	-	-	-	100.0	14.1	82.1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4	100.0	11.4	-	-	-	-	-	100.0	52.6	36.0

懷孕時，「有參加過」產前教育或產後育兒課程僅有7.2%，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的比例高於其他障礙類別，66.3%表示「沒有參加過」，以**失智**症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比例最高。

生育子女環境的期待（續）（15 歲及以上女性）

表20 15歲及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對營造友善生育子女環境的期待作法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要度 =1x第一需要比例 +2/3x第二需要比例 +1/3x第三需要比例	人數	提供育兒輔具	居家育兒指導	喘息服務	提高育兒津貼	到宅看診	社區臨托中心	沒有任何需求(%)
總計	1,097	2.8	5.7	5.8	23.4	3.4	10.1	69.8
視覺障礙者	68	6.3	8.5	1.3	29.6	4.4	15.4	64.0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2	3.4	5.5	5.3	23.0	1.9	11.8	70.5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4.7	3.6	6.5	39.9	4.8	12.3	58.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6	4.9	5.4	9.4	35.9	3.8	15.5	53.4
肢體障礙者	246	1.8	6.5	6.6	24.4	4.4	9.2	68.5
智能障礙者	57	2.0	4.3	-	9.2	1.3	3.3	85.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58	2.1	5.9	9.0	29.4	4.6	10.9	64.5
顏面損傷者	3	0.9	6.0	20.3	44.6	3.7	19.8	50.0
植物人	3	-	1.0	5.7	13.8	4.2	4.5	81.2
失智症者	125	2.3	5.0	5.5	16.2	2.0	8.5	77.8
自閉症者	1	-	-	100.0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75	3.1	5.4	4.8	26.7	2.8	11.0	67.4
多重障礙者	136	3.7	4.9	5.6	19.4	3.6	10.0	71.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4	3.8	9.1	5.8	23.7	3.6	18.2	63.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	1.5	3.1	8.7	19.4	8.1	21.4	64.1
其他障礙者	5	4.9	10.0	5.2	26.1	-	7.6	62.9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4	-	-	12.9	8.6	-	4.3	87.1

生育子女環境的期待（續）（15 歲及以上女性）

性別議題及建議

- 對於政府營造友善生育子女環境以「提高育兒津貼」重要度(23.4)為最高，其次為「社區臨托中心」重要度(10.1) 。
- 另為促進參加產前教育或產後育兒課程，建議相關服務或措施文宣，應提供「易讀版」，宣導影片可提供「手語版」及字幕等 。
- 本府衛生局已製作易讀版：
  - 產檢和孕期照護手冊(1)-懷孕了要知道的事。
  - 易讀版產檢和孕期照護手冊(2)-認識高危險妊娠。
- 後續將在本局easy club中持續推動育兒友善資源的易讀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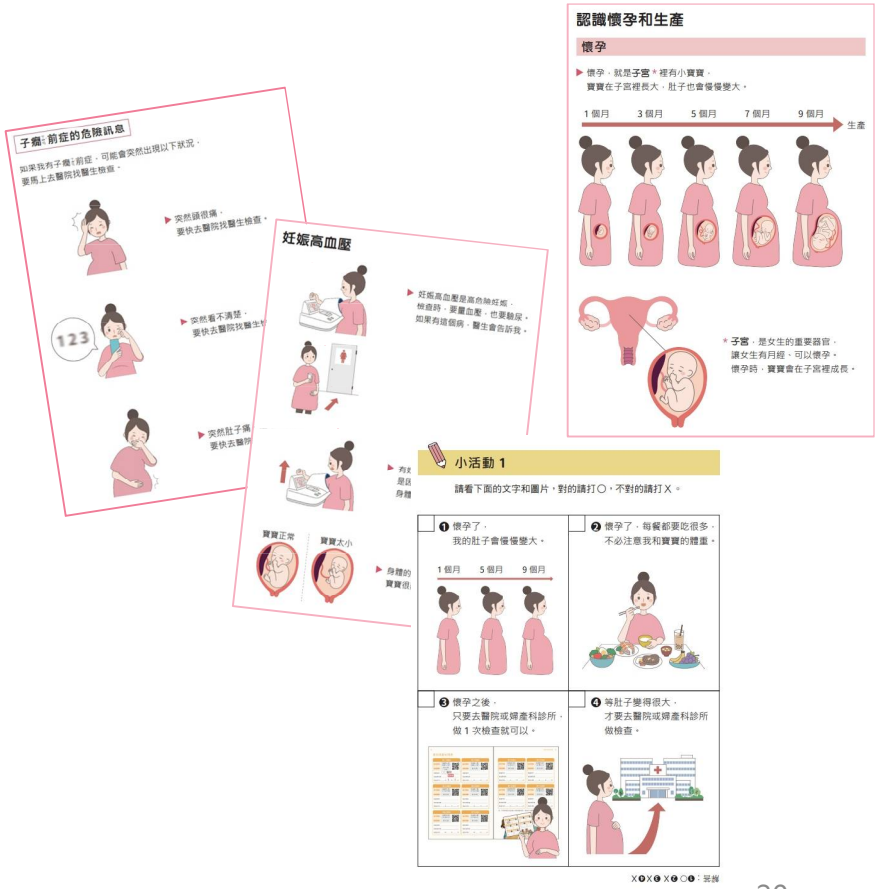

主要照顧者性別分析（照顧情形）

表21 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與年齡

項目別 人；%	總計		性別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30歲	30~未滿45歲	4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1,222	100.0	37.0	63.0	1.6	17.2	47.9	33.4
男	452	100.0	100.0	-	1.3	13.9	51.3	33.4
女	770	100.0	-	100.0	1.7	19.1	45.8	33.4

表22 其他家人輪替照顧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沒有可以輪替照顧的人	輪替照顧者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				
	人數	百分比		有可以輪替照顧的人	兒子	女兒	父親	母親
總計	1,222	100.0	28.5	71.5	10.8	8.4	9.3	5.4
男	452	100.0	26.1	73.9	11.5	9.3	-	12.4
女	770	100.0	29.9	70.1	10.4	7.9	14.8	1.3

表23 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與平均照顧時間

項目別 人；%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年數(年)	未滿2小時	2~未滿6小時	6~未滿10小時	10~未滿16小時	16~未滿24小時	全天	不知道/拒答	平均時數(小時)
總計	1,222	100.0	15.68	10.7	28.6	15.5	15.7	9.3	14.6	5.6	9.53
男	452	100.0	15.50	13.1	32.1	15.7	16.4	7.3	8.6	6.9	7.95
女	770	100.0	15.79	9.4	26.6	15.3	15.3	10.5	18.1	4.8	10.43

不同性別之平均照顧年數皆約為15.5年左右。
從每日平均照顧時數觀察，女性主要照顧者之每日平均照顧時數為10.43小時多於男性7.95小時。

主要照顧者性別分析（工作）

表24 主要家庭照顧者目前有工作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沒有	有工作		
	人數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含部分工時)
總計	1,222	100.0	57.9	42.1	31.5	10.6
男	452	100.0	48.2	51.8	42.0	9.7
女	770	100.0	63.6	36.4	25.3	11.0

表25 主要家庭照顧者工作受照顧影響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有影響（可複選）				沒有影響
	人數	百分比	有影響	必須減少工作時間	必須請假(事/病/家庭照顧假)	必須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總計	514	100.0	61.9	43.4	40.6	42.5	38.1
男	234	100.0	61.1	43.4	42.0	40.6	38.9
女	280	100.0	62.5	43.4	39.4	44.0	37.5

表26 在照顧之前工作與因照顧離職情形

項目別 人；%	總計		照顧之前沒有工作	照顧之前有工作	在照顧之前工作與因照顧離職情形						
					照顧之前有工作		工作型態		是否因照顧而離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職	兼職(含部分工時)	是	不是，其他原因離職	不是，未更換工作
總計	1,222	100.0	29.1	70.9	867	100.0	85.9	14.1	25.7	23.1	51.2
男	452	100.0	17.9	82.1	371	100.0	89.5	10.5	17.8	22.6	59.6
女	770	100.0	35.6	64.4	496	100.0	83.3	16.7	31.7	23.4	44.9

男性主要照顧者目前有全職工作的比例(42.0%)大幅高於女性(25.3%)。

主要照顧者 性別議題及建議

- 目前工作受影響的情形，不論男性、女性幾乎都有4成需減少工作時間、或必須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必須請假照顧，另女性因照顧而離職的比例(31.7%)高於男性(17.8%)。
- 本局現有2處身障者家照據點，並有臨時及短期照顧及長照喘息服務等，未來將加強宣導以讓家庭照顧者獲得適當休息。
- 推廣雙老家庭到宅關懷服務及宣導，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加強宣導主要家庭照顧者對於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的認識。

本次填卷之主要家庭照顧者：

【照顧壓力總分】

- 女性照顧者
- 年長照顧者
- 低教育程度照顧者
- 從事兼職工作
- 與身障者同住
- 沒有照顧輪替者

照顧壓力總分比較高

【平均照顧年數、時數】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的照顧者
- 女性照顧者
- 身障者的手足、父母

照顧的年數、時數均較長

【輪替照顧情形】

- 女性照顧者
- 年齡愈長
- 身障者的其他親戚、配偶

沒有人可以輪替照顧占比較高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 性別分析

「關切」(caring for)
「關心」(caring about)

～THANK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Taipei City Government